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资本”）挂牌转让所持的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远电能”）63%的股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及远光资本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高远电能合计63%的股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竞拍交易，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具体金额以最终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前，如高远电能其他股东转让其所持高远电能的股权，公司及远光资本放弃优先购买权。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金额确定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挂牌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受让方尚未确定，在同等条件下，高远电能其他股东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简能星物联网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拥有优先受让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利浩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1层第1018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KGL1T
经营范围	购电、热、冷、汽、水；售电、热、冷、汽、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碳排放权交易；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816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	480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12%	192
珠海简能星物联网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7%	112
合计	100%	1600

### 2.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2. 3. 31

资产总额	5465.31	1918.32
应收款项总额	25.60	70.45
负债总额	40.03	26.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5425.28	1892.00
营业收入	868.29	172.31
营业利润	3.73	-177.69
净利润	2.51	-1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6	-196.43

注：以上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4）。近日，高远电能已完成减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已由5000万元减少至1600万元。

3. 高远电能产权清晰，公司及远光资本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经查询，高远电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截至目前，公司及远光资本不存在为高远电能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向高远电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高远电能不存在占用公司及远光资本资金的情况。

6. 评估情况

公司将聘请相关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及远光资本以不低于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高远电能63%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首次挂牌底价按照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高远电能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具体金额以最终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 **五、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远光资本将不再持有高远电能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高远电能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高远电能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高远电能63%的股权。

## **八、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